

证券代码：830798

证券简称：中外名人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发展规划需要，拟对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由“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外名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艺术咨询；摄影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本次变更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以变更结果为准。

二、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是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本次子公司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